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回购对象刘若君已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按照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回购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自2024年8月28日至11月5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主张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了前述1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949,700元，减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937,100元，总股本由151,949,700股减少至151,937,1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注册资本减少的基本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5日

会议地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937,100元。

2. 修订《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会议地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请广大股东届时出席。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协调。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进度的要求。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股股东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发行融资的议案:无

6. 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无

7. 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2. 投票地点:浙江嘉兴海盐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3.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4.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5. 投票地点:浙江嘉兴海盐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6.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5,743.56	5,000.00
2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	10,170.39	4,840.52
3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913.94	19,840.52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协调。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进度的要求。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会议地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请广大股东届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5日

会议地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减少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会议地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请广大股东届时出席。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协调。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进度的要求。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4日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二、会议内容

1. 业绩回顾: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52亿元，同比增长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4亿元，同比增长37.85%。

2. 经营情况:公司前三季度生产经营稳定，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均实现增长。

3. 未来展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协调。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进度的要求。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4日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二、会议内容

1. 业绩回顾: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52亿元，同比增长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4亿元，同比增长37.85%。

2. 经营情况:公司前三季度生产经营稳定，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均实现增长。

3. 未来展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5日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二、会议内容

1. 业绩回顾: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52亿元，同比增长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4亿元，同比增长37.85%。

2. 经营情况:公司前三季度生产经营稳定，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均实现增长。

3. 未来展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柏诚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科技”)，并注销柏诚科技。

二、吸收合并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5日，柏诚科技已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均由公司承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4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最高成交价为4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641,33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9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31%，最高成交价为38.7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5,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9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31%，最高成交价为38.7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5,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9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31%，最高成交价为38.7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5,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9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31%，最高成交价为38.7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5,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9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31%，最高成交价为38.7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5,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9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31%，最高成交价为38.7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5,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9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31%，最高成交价为38.7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5,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9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31%，最高成交价为38.7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5,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9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31%，最高成交价为38.7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5,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9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31%，最高成交价为38.7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5,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因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因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